

專案質詢

8-1-9-067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越南籍勞工來台工作外逃滯留不歸，目前仍有 1 萬 5,000 人在台非法打工，比率之高，我國儼然成為越勞入境外逃打工賺錢國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越南勞動傷兵社會部勞工管理局主管台灣部門統計資料指出，自 2003 年起，每年有超過 6,000 名越籍勞工逃跑。2010 年至 2011 年約有 1 萬 1,000 人外逃；其中，涉及 2,000 人外逃的 48 家越南公司已遭越方或台方取消勞動出口許可證。統計並指出，有 3 萬 4,786 名越勞遭台灣官方驅逐出境，可是仍有約 1 萬 5,000 人非法在台打工。在越南所有赴國外工作者中，赴台勞工逃跑率最高，占總數 40.82%，平均每個月有 550 人不知去向。
- 二、外籍勞工逃跑事件時有所聞，但這些跨海離家來台工作的勞工，逃跑的因素複雜，根據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所掌握的資料，外勞來台打工，平均得付出 8 到 25 萬元的高額仲介費，再加上上工後各種巧立名目的服務費、文件費、雜費等，使得初來乍到的外勞，至少得花一年半的時間才可能還債，意謂著來台的前一年半，外籍勞工等於在做白工，也難怪當遇到約期將屆甚至被提前解雇，外勞時常選擇逃跑，轉為黑工繼續留台攢錢。
- 三、據此，外勞逃跑的癥結可能源於前端高額的仲介費與來台後仲介業者的收費剝削，因此建請相關主管單位就仲介業者的不平等剝削進行徹查，以改善外籍勞工在台工作的權益，同時追查非法滯留外籍勞工動向。